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二三四五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审核了本次董事会的有关资料,我们认为:

- 1、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- 2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建立健全,风险可控。
- 3、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,主要目的在于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,助力公司“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流综合服务商”战略的转型深化,进一步丰富二三四五生态圈,提升竞争力,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。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,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- 5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徐骏民、施健、薛海波

2017 年 7 月 10 日